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 316 章)

普查及統計(2006 年人口普查)令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簡稱《條例》）（第 316 章）第 9 條，制定附件所載的《普查及統計(2006 年人口普查)令》（簡稱《命令》），指示統計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為香港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

論據

2. 根據《條例》第 9 條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須以命令作為法定依據，才可進行。在該次中期人口統計擬收集的數據項目，在《命令》附表載明。在擬訂這份數據題目列表時，政府統計處（簡稱“統計處”）已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以及非政府機構，包括從事社會及經濟研究的學術機構和組織。

3.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籌備工作現順利進行。一個測試性統計調查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八月期間進行，以測試問卷和運作安排。現正進行的其他工作，包括發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招聘員工、培訓和運作支援的準備工作。

4. 像以往的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一樣，在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會採用嚴格的程序，確保所有收集到的個人和個別住戶資料均會保密處理，以保障資料私隱。只有那些不能從中識別個人身分的統計資料，才會公布。在中期人口統計工作展開後的一年內，所有載有個人及個別住戶資料的問卷都會被銷毀。

《命令》

5. 《命令》的主要條文會訂明進行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日期，須取得哪些人士及處所的詳情、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哪些人士須提供資料，以及銷毀已填妥的問卷的日期。《命令》也有一個附表，指明受訪者須提供有關資料的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或環境都沒有影響。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8. 因進行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而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這四個年度涉及的總開支(不包括資料處理方面的開支)，約為 1.1 億元。所需撥款已包括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經營開支封套內。至於資料處理方面的開支，則預計約為 3,000 萬元。該筆撥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9. 為進行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統計處已成立了一支主要由統計、行政、文書和外勤人員組成的中期人口統計工作隊伍。須增設的職位數目，在活動的不同階段會有所不同；在接近中期人口統計和中期人口統計進行期間，須增設的職位最多，約為 70 個。中期人口統計工作完成後，這些職位便會取消。約有 60 名調到工作隊伍的公務員是從統計處內部調派及由一般職系處

臨時加派的。有大約十名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件聘請的統計專業或輔導專業員工，他們會在約滿後離職。

10. 除中期人口統計工作隊伍外，統計處會招聘約 5 000 名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對象主要為教師和大專學生。僱用教師和大專學生為臨時外勤工作人員的目的，是確保有可靠而穩定的人力供應、提高訪問工作的成效、增加市民信心及加強對年青一代的公民教育。鑑於招聘期與中期人口統計期相隔約六個月之久，以公開方式招聘的臨時外勤工作人員的退出率會頗高，因此，以這方式招聘臨時外勤工作人員，並不切實可行。不過，一些有關從事戶內工作的臨時職位則會以公開方式招聘，因為這些人員所接受的訓練較為簡單，故招聘期與中期人口統計期相隔時間會短得多。

對經濟的影響

11.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會提供全面而有用的人口及住戶資料，供政府及其他機構作規劃和決策用途，而商界亦可利用該等資料制訂業務策略，對香港整體都有裨益。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12. 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本身不會直接影響可持續發展。不過，收集到的數據會為制訂政策及服務規劃提供極重要的資料。

公眾諮詢

13. 統計處已就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各個範疇，特別是有關資料搜集期和數據項目方面，徵詢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包括學術機構內的有關學系及部門)的意見。此

外，統計處亦一直就這方面諮詢統計諮詢委員會¹，並會在策劃期內繼續進行諮詢，以便順利完成是項工作。

宣傳安排

14. 統計處會在二零零六中期人口統計開始前十個星期左右展開宣傳活動，並會舉行記者會，以加強市民的信任和合作，因為這對於收集準確的資料，十分重要。為爭取更廣泛的公眾支持，我們會在宣傳活動中強調中期人口統計的重要性及其對於香港整體發展的好處，以及政府為保障資料私隱而採取的措施。在宣傳活動期間，統計處會按需要而安排其他的傳媒招待會，以推廣有關活動及回答問題。

背景

15. 自一九六一年起，香港每十年都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進行人口普查及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是收集本港人口的社會經濟特徵和地區分布情況的最新基準資料。這是用作研究人口轉變方向和趨勢的基準數據。這些數據也可用以進行人口、住戶、勞動人口及就業推算。

16. 二零零六中期人口統計會就全港十分之一的住戶的詳細社會經濟特徵進行訪問。統計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一日期間上門訪問經抽樣選取的住戶，並要求其所有成員填報統計問卷。整體人口的數字和特徵，會根據適當的統計理論，從抽樣調查結果推論出來。

¹ 統計諮詢委員會（簡稱“委員會”）是一個就政府的統計工作事宜向統計處處長提供意見的非法定諮詢組織。委員會主席為統計處處長，成員包括十名非官方成員及三名官方成員。非官方成員來自商業、學術和社會各界別，有均衡的代表性。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7 3903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何麗嫦女士聯絡，或致電 2582 4801 與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陳家蓮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普查及統計(2006年人口普查)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316章)第9條作出)

1. 普查的進行

(1) 處長須於2006年7月15日至8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一項人口普查(在本命令中稱為“有關普查”)，以取得以下各項目的詳情—

- (a) 在香港居住的人，但不包括
 - (i) 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及
 - (ii) 在船隻上居住的人，(b)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在位於香港境內的任何船隻上居住的人，但不包括
 - (i) 當其時正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使用的任何船隻；
 - (ii) 任何軍艦；或
 - (iii) 當其時正由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外國政府使用的任何船舶；
- (c) 被任何人佔用作居住用途的在香港的並非船隻的處所，以及在該等處所內的住戶；及
- (d) 根據(b)段須接受普查的人所居住的船隻，以及在該等船隻上的住戶。

(2) 在本條中 —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樓梯、走廊及任何無遮蔽的地方；

“船隻” (vessel) 指任何船舶、船艇或其他種類的船隻，不論它是否用於航行或是否建造或改裝作航行用途。

2. 普查的目的

有關普查的目的是為取得在進行有關普查時，香港人口在人口統計、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特點的資料。

3. 可採用抽樣方法

處長可採用抽樣方法收集關乎有關普查的資料。

4. 佔用人須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

每名佔用根據第 1(1)(c) 條須接受普查的任何處所，或在根據第 1(1)(d) 條須接受普查的任何船隻上居住的年滿 15 歲的人，須為有關普查的目的而就以下事宜向處長提供附表所指明的事項的詳情 —

- (a) 他本人、該處所或該船隻，以及該處所或該船隻上的住戶；及
- (b) 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人 —
 - (i) 佔用該處所或在該船隻上居住；及
 - (ii) 屬 —
 - (A) 未滿 15 歲且受他監護的；或

- (B) 因生病、無行為能力、不在場或其他充分因由而未能提供該等詳情的。

5. 銷毀統計表格的期限

處長須於 2007 年 7 月 14 日或之前，將統計員為有關普查而收集或接獲的所有已填寫的統計表格及該等表格的所有副本銷毀。

附表

[第 4 條]

須取得的詳情所關乎的事項

A. 就個人而言

出生年份和月份

性別

是否住戶成員

與住戶其他成員的關係

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3:00(“普查參考時刻”)身在何處

於普查參考時刻之前的 6 個月內是否多數時間在同一處所或同一船隻上居住

預期於普查參考時刻之後的 6 個月內會否多數時間在同一處所或同一船隻上居住

如非住戶成員，是否在香港的另一處所或另一船隻上居住

出生地點

國籍

種族

在港居住年期
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通常居於香港或訪客
過去 6 個月內身在香港的月數
預期在未來 6 個月內身在香港的月數
如非多數時間在香港居住，多數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原因
婚姻狀況
就學情況
教育程度 —
最高就讀程度
最高完成程度
上課地點
前赴上課地點的交通方式
修讀科目
慣用語言
使用其他語言/方言的能力
5 年前居住的地方
經濟活動身分
行業
職業
工作地點
前赴工作地點的交通方式
主要就業的收入

是否有兼職
兼職的收入
租金方面的現金收入
其他現金收入
是否處所的業主

B. 就住戶而言

住戶類型
住戶人數
住戶的組成成分
住戶收入

C. 就船隻以外的處所而言

處所類型
處所佔用情況
處所內的住戶數目
處所內的佔用人數
居處類型
客/飯廳數目
睡房數目
廚房數目
浴室/廁所數目
其他房間數目

居處租住權

租金

差餉、地租及管理費

按揭供款

按揭或貸款尚餘年期

D. 就船隻而言

船隻類型

船隻佔用情況

船隻上的住戶數目

船隻上的佔用人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指示統計處處長於 2006 年進行一項香港人口普查，以取得關於在陸上或在本命令描述的任何船隻上居住的人以及住戶的事項的詳情。